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附註4)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通過詳列於通告內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通過詳列於通告內有關就拆細事宜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关本公司股本之條文之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代表相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 請以正楷填寫地址。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未指示如何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方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